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消預字第1031864879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消預字第 1031864879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為規範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四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之緊急停止連動裝置（以下簡稱聲光連動裝置）之設置、啟動方式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既有及申請新建、增建、改建、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各場所，應設置聲光連動裝置，其功能、檢查時機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聲光連動裝置於緊急狀況時，其照度應達二勒克斯（LUX）以上，緊急廣播應符合設置標準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
  - （二）前款設備之功能，得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檢查。
  - （三）每年應檢查一次，得併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辦理。
- 三、各場所聲光連動裝置之啟動方式如下：
  - （一）手動啟動：以手動方式啟動聲光連動裝置，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設備之功能。
  - （二）自動啟動：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聲光連動裝置，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設備之功能。
  - （三）聲光連動裝置之復歸應獨立設置，火警訊號未解除前不得復歸。
- 四、各場所聲光連動裝置之設置方式如下：
  - （一）樓地板面積未滿三百平方公尺者，應採手動啟動或自動啟動方式。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採手動啟動及自動啟動方式。
  - （三）聲光連動裝置應於手動啟動或自動啟動裝置開啟後五秒內啟動。
  - （四）手動啟動裝置應設置於經常有人之處所，並有白底、紅字之燈光、音響緊急切換開關標識，每字規格至少二點五公分乘以二點五公分以上。
  - （五）前款手動啟動裝置，其操作高度應設於距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之牆面。
  - （六）手動啟動裝置按火警分區分別設置，每一火警分區應設置一組手動啟動裝置，二層樓共用一火警分區時，應分別設置。但樓梯或管道間之火警分區得免設置。